

# 藥師週刊刊登原則

## 第一項 刊錄原則

- 第 1 款 投稿者的主要義務是言簡意賅地敘述其所完成的文章，及客觀地探討該事件的重要性與意義。
- 第 2 款 公會理監事會議紀錄需以報導形式刊出。
- 第 3 款 藥師或其子女獲頒學位訊息，以廣告收費刊出。

## 第二項 不刊錄原則

- 第 1 款 不刊登艱深學術性質文章。
- 第 2 款 不刊登理監事或公會幹部旅遊性質的文章。
- 第 3 款 不刊登毀謗、攻訐他人或阿諛、奉承個人之文章。
- 第 4 款 投稿內容不得有明顯的商業化色彩，或圖利私人的意圖。

## 第三項 週刊與投稿者之權利與責任

- 第 1 款 政治文宣訊息或涉及爭議時，交由社務委員會議決議裁定。
- 第 2 款 文章內容不得涉及毀謗、侵犯他人隱私，如有因個人行為造成法律上的爭議，投稿者須負完全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 3 款 文章內容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。如有相關情事，投稿者須負完全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將追回稿費；歡迎檢舉，檢舉之情事，倘若屬實，當可受領此筆追回之稿費，以茲鼓勵。
- 第 4 款 投稿時請附真實姓名，稿件除公佈姓名（或筆名）及職業外，投稿者其個人資料一律保密。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編輯委員及編務行政人員，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，負有保密之責，稿件審查以匿名為原則。
- 第 5 款 本刊保留文章刊登與修刪權。
- 第 6 款 撰稿人對刊出之文章保有著作權，但須提供本刊無償、分專屬性授權，將文章重製與上載網路，供讀者非營利性檢索、閱覽、下載與列印。
- 第 7 款 投稿內容如需另行發表或出版，應先商得本刊之同意。